

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现将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量数据”）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7〕154 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由主承销商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海证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05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 9.99 元，共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20,479.50 万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 3,826.40 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16,653.10 万元，并存放于公司董事会指定的募集资金专户中。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17 年 2 月 28 日到位，并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出具了致同验字〔2017〕第 110ZC0088 号《验资报告》。

（二）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报告期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1、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累计直接投入募投项目 6,800.42 万元，以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4,047.67 万元。本次募集资金累计取得现金管理产品投资收益、银行利息（扣除手续费）净额 1,074.23 万元，期末募集资金未使用余额为 6,879.24 万元（含募集资金专户现金管理产品投资收

益及利息收入)。

2、本报告期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本报告期内，研发中心扩建项目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380.15 万元，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 13.68 万元（已扣除手续费 0.07 万元），报告期内未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累计直接投入募投项目 7,180.57 万元，以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4,047.67 万元（含募集资金净额 3,637.93 万元，银行存款利息和现金管理收益 409.74 万元），期末募集资金未使用余额为 6,512.77 万元（含募集资金专户现金管理产品投资收益及利息收入 678.18 万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根据《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进行了规定。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有关规定的要求，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22 日同保荐机构国海证券分别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清华园支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学院路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该《三方监管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6 日、2020 年 5 月 18 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终止营销及服务网络建设（扩建）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营销及服务网

络建设（扩建）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根据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的有关规定，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8 日将该项目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学院路支行，银行账号：20000019936600015211807）注销完毕，本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公司与保荐机构、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学院路支行签署的《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公司因聘请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担任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 A 股股票的保荐机构，并与中信建投证券签订了相关保荐协议，原保荐机构国海证券未完成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持续督导职责将由中信建投证券承继。鉴于保荐机构的变更，公司及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清华园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该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存款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备注
1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学院路支行	20000019936600015211807	8,000.00	—	已销户
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清华园支行	110905835210104	8,653.10	6,512.77	募集资金专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清华园支行募集资金专户存款余额中，已计入该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净额 341.18 万元（其中 2021 年上半年度利息收入净额 13.68 万元）、现金管理产品投资收益 337.00 万元。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金额	16,653.10

减：募投项目支出	7,180.57
减：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100,000.00
减：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4,047.67
加：现金管理产品收回资金	100,000.00
加：现金管理产品投资收益	682.38
加：利息收入净额	405.56
截至2021年6月30日募集资金应有余额	6,512.80
截至2021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专户实际余额	6,512.77

说明：

1、上表“募集资金应有余额”与“募集资金专户实际余额”尾差系四舍五入造成；

2、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金额，包括营销及服务网络建设（扩建）项目对应募投专户剩余募集资金 3,637.93 万元及银行存款利息和现金管理收益 409.74 万元，合计 4,047.67 万元。

三、2021 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见本报告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1 年 4 月 15 日、2021 年 5 月 7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6,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

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承诺，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短期理财产品或者结构性存款。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具体投资活动由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上述资金可滚动使用。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承诺，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短期理财产品或者结构性存款，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收益，也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利益，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管理办法》和公司《公司章程》、《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因此，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6,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议案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上述资金可滚动使用。

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保荐机构认为：海量数据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报告期内，公司尚未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尚在投入过程中，不存在募集资金节余的情况。

四、2021 年上半年度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募投项目未发生变更。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管理制度》等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的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特此公告。

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28 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6,653.10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80.1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3,637.93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180.5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1.85%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报告期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 = (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4)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营销及服务网络建设(扩建)项目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8,000.00	4,362.07	4,362.07	0.00	4,362.07	-	-	2020年5月终止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研发中心扩建项目	否	8,653.10	8,653.10	8,653.10	380.15	2,818.50	-5,834.60	32.57	2022年4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3,637.93	3,637.93	0.00	3,637.93	-	100.00	-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16,653.10	16,653.10	16,653.10	380.15	10,818.50	-5,834.60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研发中心扩建项目: 研发中心扩建项目是为了改善研发基础设施环境、改善研发条件、提高研发效率、缩短自主可控产品开发周期, 公司拟在北京市中关村区域购置 1,400.00 平方米办公							

	<p>楼用作研发中心机房、测试中心和办公场所，助力于公司自主产品研发，使公司获得更为广阔的市场和利润增长空间，进而优化公司盈利模式，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一方面，由于近年来北京城区房产价格较项目立项时涨幅较大，按照原计划如期购置研发中心办公场所将导致项目实施成本大幅增加，本着成本效益的原则，公司未按项目计划在北京城区购买房产，研发环境的不足在一定程度上限制了该项目的进程；另一方面，由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发展日新月异，信息技术更新迭代速度加快，公司外部市场环境不断变化，用户需求不断更新，为了适应市场需求，公司需要不断的调整、优化产品研发内容，再加上新产品推广周期较长，导致该项目进展缓慢。在综合考虑市场环境及技术创新的情况后，为使募集资金得到有效利用，避免造成投资损失，公司经审慎研究，本着成本效益的原则，决定将该项目延期至 2022 年 4 月。据此，2021 年 2 月 22 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将该募投项目延期至 2022 年 4 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0）。</p>
<p>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p>	<p>营销及服务网络建设（扩建）项目：鉴于公司自上市以来，通过租赁办公场所的方式，不断升级改造一级营销服务网点，同时稳步推进二、三级营销服务网点的建设，目前已经在全国将近 30 个城市设立了营销服务网点，逐渐形成了以重点城市为中心、辐射延伸周边区域的市场营销服务网络，现有营销服务网络规模可基本满足公司当前阶段业务发展需要。同时，近几年宏观房地产市场发生较大变化，北京、上海、深圳等一线城市的房地产价格涨幅较大，按照原计划在北京、上海、深圳三个一级营销服务网点购买办公场所将导致项目实施成本大幅增加，募集资金利用效率较低且产出效益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尽管公司已经对该项目进行了延期，但在预计时间内按照原计划继续实施仍有一定难度。综合考虑市场环境变化和公司实际发展需要，为进一步提升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保护股东利益，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3 月 26 日、2020 年 5 月 1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终止营销及服务网络建设（扩建）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海量数据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p>

	流动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8）、《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47）。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本专项报告三之说明（四）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